**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「金門協議」、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」及相關法令，經查獲而送往各收容所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期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按「收容所別」、「國籍(地區)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月入所人數(按國籍(地區)別及性別分)」、「本月出所人數(按國籍(地區)別及性別分)」、「月底收容人數(按涉案別、收容時間及性別分)」、「最大收容量」、「月底收容所容量使用率」及「月底收容所工作人員數(按性別分)」分。

1. 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（一）入所人數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因違反相關法令，經各單位查獲收容於各收容所者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
（三）出所人數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因違反相關法令，經各單位查獲收容期間，因遣送出國(含大陸偷渡犯遣返)、變更收容處所、暫停收容及入監執行等原因出所者。

（四）大陸偷渡犯遣返人數：指大陸地區非法入境人民（偷渡犯）查獲收容，經司法機關判刑結案後，依「金門協議」規定遣送返回大陸者。

（五）月底收容人數：係指當月底收容所內現有收容人數。

1.涉案：凡涉及刑事案件之被告、證人及關係人等。

2.無涉案：指無涉及刑事案件之受收容人。

（六）月底收容人數=上月底收容人數+本月入所人數-本月出所人數。

（七）最大收容量：指各收容所內最大之收容床位數。

（八）月底收容所容量使用率：係指月底收容人數占最大收容量之百分比。

（九）月底收容所工作人員數：係指月底實際執行收容管理及遣送作業之正式編制幹部及工作人員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保全人員及替代役男等協勤人員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各收容所當月查處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